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護理系護理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

教務會議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

教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 一 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續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